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中鼎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中鼎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眉县林业局的2025年眉县林业局眉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眉县林业局眉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（眉县国有营头林场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鼎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鼎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注：

投标单位提供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